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1-01576	分类:	社会事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6 月 23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地方重点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社会联〔2020〕500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3 月 30 日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地方重点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通知

吉发改社会联〔2020〕500 号

有关企业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地方重点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通知》精神,现请有关企业积极申报地方重点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,并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属于本地注册企业。申报企业应为注册地在吉林省的民营企业(不含外资企业),包括我省第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(25 家)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提交第二批申报材料的企业,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。

(二)属于地方优质企业。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属汽车、石化、农产品加工、医药健康、装备制造范围,主要经营财务指标(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、资产负债率)在我省企业中处于靠前位置,具有一定的人员、资本、技术规模,发展潜力大,人才需求旺盛,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,在行业或区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(三)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申报企业应是在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,行为规范、成效显著,创造较大社会价值,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,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,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。

(四)具有一定工作基础。申报企业应至少已开展 3 年以上稳定校企合作,在学生实习实训,共建学科专业,承担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、1+X 证书制度试点任务,协同开展技术攻关,教学课程资源开发,校企人员双向流动,吸纳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与职业院校、高等学校签订合作协议,并有一定规模,有实际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(不含设备捐赠)。

(五)具有长期工作安排。申报企业应具有深度开展产教融合工作的积极性,具备成为省内或行业产教融合示范企业的建设愿景,具有长期开展产教融

合的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对具体校企合作项目有明确的资金投入计划。

（六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。申报企业应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推荐范围（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，学校办学主干专业等与企业实际主要业务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，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，可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，原则上不纳入推荐范围）。

（七）企业举办学校规范。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的，近5年不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招生、违规组织实习、重大安全事故等违规办学行为。

三、推荐企业数量

按照国家《通知》要求，在此次申报企业中择优选取1家企业作为我省向国家推荐的地方重点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；对符合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条件的其他申报企业，优先列为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，入省级库加强培育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企业申报材料要求。一是企业营业执照。二是企业正式申请文件，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经营情况、近年来校企合作情况（校企合作基础和成效等）、满足推荐条件的自查情况等。三是申报企业信息表（详见附件）。四是企业“十四五”期间各年度校企合作工作安排（分年度）。五是企业无重大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，具有良好信用记录，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以及企业作为举办者举办民办学校近5年不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招生、违规组织实习、重大安全事故等违规办学行为的真实性声明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。请于2020年6月28日下班前将上述申报材料PDF扫描件和原电子件发送至jljwsh@sina.com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我们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梳理汇总后，通过专家评审等环节，择优选取向国家推荐的地方重点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。经国家审核通过的，国家将与我省共同推进培育工作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0年6月23日